

裁判字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862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

裁判案由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1862號

原告 A女(000000-000-00)

訴訟代理人 趙乃怡律師

被告 徐林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0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台幣參拾萬元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1 被告經營鐘錶店，原告至被告之鐘錶店工作，代理被告女友之工作。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9月2日晚間21時左右，被告邀約原告於下班後一同前往被告住家吃排骨湯，原告應邀前往，一開始被告便抱怨其女友與其他異性友人有曖昧關係，原告心想被告女友係自己之朋友，不想就此發表評論，所以轉移話題至電視節目內容，被告拉椅子坐到原告旁邊，突然抓住原告頭部並抱住原告腰部，強行親吻原告嘴唇，原告一直想要推開被告，但是因為被告力氣太大，所以未能順利掙脫。對於被告此等強行親吻及擁抱原告之行為，原告感到噁心且難過，因而忍不住哭泣，被告見到原告哭泣不止，方鬆開雙手。過去被告女友曾提及被告有暴力傾向，為了避免激怒被告而造成自身安全受到威脅，原告當時不敢多說話，只是不斷地哭泣，被告見狀，讓原告離開被告住處。原告返回住處後，腦海中一直浮現被告強行親吻及擁抱之畫面，噁心及恐懼感揮之不去，感到痛苦萬分，覺得無端被欺負了，因而出現自殺念頭，遂一次服用一整罐之DEPAKINE藥物，經原告友人報警後緊急送原告至仁愛醫院急救，經醫師診斷為「鎮靜劑及催眠劑中毒、抗痙攣劑中毒、低血鈉症、低血鉀症」，經治療後，原告於104年9月4日出院。之後，原告心情持續低落，完全沒有食慾，一周內，原告體重便從55公斤降至47公斤，後續更降至45公斤，一直到105年1月底，原告開始上班後，為了維持工作精神，每日才勉強自己進食一餐，

迄今未能恢復食慾。並有失眠情形，一直到累了才勉強睡1小時，但即便入睡了，平均每3天便會從惡夢中驚醒，有時外面稍微有一點聲響，原告也會驚醒，迄今原告仍舊需要依靠藥物方能入睡，每當原告男友擁抱或親吻原告時，原告都會回想到案發時被告之惡行，感到噁心而推開男友，排斥與男友進行親密行為，引發原告與男友間之爭執，令原告更加悲傷，現今依然畏懼與異性交談。如此暗無天日之日子，不知還要過多久，原告一想到此便感到悲痛萬分。原告本即罹患頑性癲癇，經長時間追蹤治療，原已長達2至3年沒有急性發作，但本案發生後，原告癲癇病症急速惡化，急性發作次數遽然增加，曾經1日內急性發作5至6次，隔了3日又再度發作。台北榮民總醫院104年12月21日及105年8月1日之診斷證明書均記載「自2015年10月後至今情緒較不穩，發作次數增多」，由此可證實，原告之情緒深受本案影響，造成癲癇發作次數增多。為了避免在外面突然急性發作而遭受其他傷害，原告於案發後很長一段時間，根本不敢出門。經醫師診斷後發現，係因原告一次服用大量治療癲癇症之藥物自殺，以至於血液中藥物濃度過高，影響腦部神經，所以癲癇急性發作之頻率才會突然提高，為了治療此病症，醫師需重新調整藥物，原告只得多次接受腦波及抽血檢查，目前醫師已重新調整藥物4次，現在仍持續治療中。因服用大量治療癲癇症之藥物自殺，影響腦部神經，原告手部末端經常會呈現抖動之狀態，並導致原告記憶力大幅下降，反應也因而變慢，經常話講到一半忘記要說甚麼，原告為此經常遭公司主管責罵，新工作恐怕不保。被告犯性騷擾罪，侵害原告之性自主權、貞操權及身體權，原告因此服藥自殺，情緒陷於長期低落之狀態，無法入睡也無法正常飲食，原有之癲癇病症更因此惡化，記憶力下降，手部抖動，精神上確實受到極大打擊，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00萬元。

2 並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- 1 兩造為朋友關係，因原告患有癲癇症致其在外工作不順，被告遂雇用原告至鐘錶店幫忙，且體念原告身體狀況不佳，一天只敢請原告上班2小時。嗣兩人交情漸濃，被告便於104年9月2日邀請原告至家中吃飯聊天，原告欣然同意並於晚間11時許赴約，兩人茶餘飯後相談甚歡，並有喝些紅酒，原告開始哭訴剛與男友分手，且因身患癲癇導致工作多不順利云云，被告亦表示近日剛與女友分手，希望能與原告進一步發展，原告此時問：「我有癲癇，你不介意嗎？」，被告回答：「不介意」，並誤認原告同意交往，向前親吻了原告，原告隨即推開被告，被告即道歉退開，再無任何冒犯行為，是原告起訴狀稱被告強行親吻、拉扯、甚至指摘被告有暴力傾向

等，均非事實，其請求100萬元賠償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 原告稱其因被告之親吻行為而自殺云云，然此僅為原告一面之詞，縱其確有自殺行為（假設語，否認之），原告亦未證明與被告之親吻行為有何關聯性，況衡諸一般經驗法則，遭親吻一下即自殺，實與社會通念有異，完全超出一般人得預見之範圍。依一般社會經驗，原告深夜獨自至被告家中吃飯喝酒聊天，顯係表達好感，原告甚至問被告：「我有癲癇，你不介意嗎？」，被告因此會錯意，誤認原告同意交往，而有親吻原告一下之行為。原告稱其整天未予進食，一周內體重下降10公斤，且每日失眠，害怕與異性接觸，癲癇反覆發作、記憶力衰退、工作能力下降等結果，均為原告片面所述，未見其舉證，且上開症狀與被告之親吻一下行為間欠缺因果關係。原告請求賠償100萬元實屬過高，非被告經濟能力所得負擔，亦與社會客觀標準顯不相符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9月2日於被告位於○○區○○路150之6號3樓之住處突然強行擁抱親吻原告嘴唇之事實，被告則以：誤以為原告同意交往才親吻原告，非強行親吻等語置辯。經查，原告於偵查中證述「被告拿著椅子坐在我對面，被告就突然抓我的頭，突然親我的嘴唇，我要閃，可是他的手握住我的臉，我沒辦法閃，被告的舌頭伸出來碰到我嘴唇，我要推他，他用另外一隻手摟我的腰。（問：在被告突然親你之前，被告有無跟你說我們來當男女朋友？）沒有。他有跟我提到他女朋友在外面有別的人喜歡他，他們感情越來越不好。他親我之後我一直在閃，他才跟我講來當男女朋友。（問：當時你有跟被告說他介不介意你有癲癇，你的男朋友怎麼辦，你有無問被告這些問題嗎？）是被告說他不介意我有癲癇，我問他你的女朋友也是我的朋友，那他怎麼辦。被告是突然親完我之後才問我問題」等語（見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8480號卷第25頁），可知是被告突然抓住原告的頭部強行親吻原告嘴唇，之後才說要與原告當男女朋友，被告不介意原告有癲癇等語，並非原告主動向被告示好，被告於偵查中亦供述「我就情不自禁靠近他，要抱住他，我的臉就靠近A女的臉，就親到A女的嘴唇，A女有嚇一跳就往後閃，他就把手摟住嘴巴」（見同卷第21頁背面），益足徵被告係突然強行擁抱親吻原告嘴唇，已構成性騷擾之行為。

四、按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原告於104年9月2日深夜遭被告強行擁抱親吻後，於104年9月3日上午服藥自殺，送醫急救，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卷第20頁），被告雖否認該自殺與被告之性騷擾行為有關，惟以二者發生時間之密切，及一般女性

處於與原告相同之時地，即於深夜在被告家中被強行擁抱親吻嘴唇，自會受到驚嚇、羞辱、噁心，並參酌證人甲○○證述「原告急救醒過來後，向伊說被性騷擾事，伊帶原告去報案」等語，堪信原告自殺與被告之性騷擾行為間有因果關係。又據原告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104年12月21日及105年8月1日診斷證明書醫囑均記載：「病人因頑性癲癇於門診持續追蹤治療，自104年10月後至今情緒較不穩，發作次數增多」

（見本院卷第21、90頁），及證人甲○○證稱「原告於自殺後有心情低落、愛哭、食慾低落、體重減輕、失眠狀況、拒與男友發生親密行為、手抖、記憶力變差等狀況」（見10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是原告所稱因被告性騷擾行為造成上開身體及心理之損害，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，請求慰撫金，核與性騷擾防制法第9條之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高職畢業，現無工作，無不動產，104年度薪資所得32289元（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）；被告大學畢業，經營鐘錶行，月入約3萬元，有不動產，財產總額0000000元（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）及原告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過高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及自105年5月27日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被告聲請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許丞儀